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医采 202511190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文 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
五、开标 17
六、资格性审查 17
七、评标 19
八、授予合同 20
九、质疑、投诉 21
十、验收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9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六、资格审查资料 45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47
八、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48
九、培训计划（格式自拟）.....49
十、验收方案（格式自拟）.....50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51
十二、其他资料.....52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医采202511190

2、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250000.00元

最高限价：5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医采202511190-1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5250000.00元	525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3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限：二年

5.6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

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科

地址：登封市北庄街 100 号

电子邮箱：dfswjwbgs@126.com

联系方式：0371-62872271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限	二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3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525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

		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

1.5 预算金额：5250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9 质保期限：二年

1.10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30 日历天

1.1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普通双摇病床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5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地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

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义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

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及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

			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若中标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2.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投标报价：40 分 2、技术部分：3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2.2.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 ，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委会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30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要求的得30分。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复印件为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货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证措施、货物检验程序与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发货和配送作业、货物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货物等。

商务部分30分	方案6分	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6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3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1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5分； 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3分； 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 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5分； 培训计划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 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验收方案5分	验收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5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3分； 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配件供应、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其他优惠承诺、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安

	诺 6分	排。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 6 分； 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一、评标原则

1.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数量：1500 张。

二、核心规格参数

2.1.产品尺寸：整床长 2000-2200mm×宽 960-1050mm（含护栏）×高 500mm（±20mm）；床板有效尺寸≥1900×850mm（±10mm）。

2.2.承载性能：安全工作载荷≥135kg，静态最大载重≥400kg，动态承载≥205kg；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稳定性测试。

2.3.调节功能：手动双摇控制，背板折起角度 0°-70°（±5°），腿板折起角度 0°-45°（±5°）；双向自锁机构，任意角度锁止可靠。

三、四轮四刹系统参数

3.1.脚轮规格：4 只Φ125mm（5 寸）单独刹车脚轮，轮面材质为耐磨 TPR，内置精密轴承。

3.2.刹车性能：制动能力强，制动后无相对滑动，推行及控制方便，无卡滞、异响，解除刹车轻便顺畅。

3.3.脚轮性能：内置全封闭自润滑双轴承，防水、防异物卷入；推动噪音≤50dB，单轮额定承载≥150kg，经 10000m 疲劳测试无损坏。

3.4.防护设计：全包式防尘罩，防缠绕、防静电，适配医院多种地面环境。

四、结构与材质参数

（一）床头、床尾

4.1.1.材质：全新 ABS 或 PP 材料成型，表面光洁。

4.1.2.连接方式：金属挂式结构，带锁定开关，开关扳手为 ABS 高强度工程塑料或金属材料，拆卸方便。

4.1.3.环保要求：可溶性铅、汞、镉、铬均≦60mg/kg**（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4.其他：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

（二）床体

4.2.1.床框：≧40*60*1.5mm 冷轧方钢管；床腿：≧50*50*1.5mm 冷轧方钢管。

4.2.2.喷塑要求：中性盐雾试验（48h）无锈蚀**（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床板

4.3.1.材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厚度≧1.0mm，断面滚圆工艺，表面无毛刺。

4.3.2.结构：凹型面板带透气孔，四周焊接目字形加强钢管；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处有加强筋。

4.3.3.环保要求：可迁移元素（铬、铅、汞等）未检出**（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其他结构

4.4.1.床体中部设 2 个引流袋挂钩，床头床尾共 4 个输液架插孔。

4.4.2.置物架：直径≧10mm 钢制圆管焊接成型，可移动。

4.4.3.焊接与喷涂：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环氧树脂喷涂，表面光滑抗锈。

4.4.4.喷塑性能：附着力 1 级，硬度≧H，冲击强度无剥落，100h 耐腐蚀性无气泡、锈迹。

五、安全与操作性能参数

5.5.1.升降调节系统：“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螺管传动机构，内置精铜螺母；摇手启动力≤50N，经 10000 次疲劳测试无磨损。

5.5.2.护栏配置：铝合金弯管折叠式护栏，主管直径≧30mmD 型铝合金管；六立柱支撑防夹手模式，升起后上缘距床面≧380mm。

5.5.3.护栏性能：铝合金维氏硬度（HV0.1）平均值≧83；活动连接为钢件，外罩 ABS 装饰盖；开关机构为铸铝工艺。

5.5.4.安全细节：床体四角装防撞轮，外露金属棱边倒角处理（半径≥2mm）；隐藏式金属手摇把，带极限保护装置。

六、标准配置参数

（一）功能配件

6.1.1.餐桌：ABS 伸缩餐桌，使用时架在护栏上面，不用时挂在床尾处。

6.1.2.床垫防滑筋：床面板边缘设置，防止床垫移位。

（二）配套床垫

6.2.1.尺寸：厚度 80mm，与病床分段尺寸相配。

6.2.2.结构：外套为防水深色帆布，底层 40mm 棕丝成型垫，上层 40mm 高弹性海棉，带透气孔，床垫套可全脱拆洗。

6.2.3.性能要求：

- 面料：克重≧60（g/m²），泡沫塑料密度≧15（kg/m³），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 级。

- 芯料：密度 60≦p≦180(kg/m³)，含水率≦15%，压缩永久变形≦12%。

- 安全卫生：无虫类及虫卵，无废旧杂物，无腐朽霉变。

（三）配套床头柜

6.3.1.尺寸：≧475×475×745mm。

6.3.2.材质：整体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6.3.3.结构：三层设计（第一层餐桌板、第二层抽屉、第三层储物柜带可拆卸隔板）；配两侧毛巾架及挂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需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供　　货　　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政府专项债券（√）。

二、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期限：1.签订合同后.依据甲方采购需求按批次供货,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次总货款的10%做为预付款；2.该批次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应付总货款的30%；3.二年内付款至该批次总货款的97%(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至50%.满二年支付至97%)；4.最终付款金额根据所供货物的数量据实结算。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四、交货、安装、验收：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供货方负责包装并运送　　；

2．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供货方须完成全部产品、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4.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需方的管理和检查；供货方须保证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及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

5.供货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需方收到货物，供货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0—15 天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包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原产地或生产厂家）；货物各项指标均应符合上述验收依据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未包含的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最高标准执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达到上述标准；如供货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需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的，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五、技术培训

1.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护、维修等培训内容；

2.供货方在需方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培训，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六、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货物质保期内，供货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等要求，提供设备整体原厂免费质保（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所需配件的服务）；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货方应继续向需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4.厂家每半年对设备整体免费保养_____次 。

七、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方一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供货方（签章）：	采购人（签章）：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九、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十、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为_____。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运费及保险费	……							
5	安装及调试费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___至本项目结束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扫描件、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安装调试与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九、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十、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